

《望海街道农房搬迁置换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为促进土地的节约、集约利用，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作，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，保障农村居民合法权益，让有意愿到县主城区购买一手商品住宅的农户减轻购房压力，望海街道结合自身实际，出台办法组织有搬迁意愿强烈的农户向集镇和县城主城区集聚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望海街道成立后在 2019 年出台《望海街道整组农房搬迁置换办法》，其中安置方式在自建房的基础上增加公寓式安置，同时在奖励政策上给予倾斜，“自愿放弃农村宅基地选择公寓房的，另奖励 3 万~10 万不等。”搬迁农户对公寓房安置很认可，其中青莲寺村和永福社区的公寓房比例均达到 55%以上。在实施过程中，有不少农户表示公寓房能安置到主城区就比较好，不用把安置房卖掉再去城里买房了，省的麻烦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盐政发〔2019〕8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充分尊重农户意愿，坚持自愿置换原则，制定《望海街道农房搬迁置换办法》。

三、制定程序说明

该文件 2020 年 10 月开始起草。2020 年 11 月 16 日~19

日委托第三方就拟实施“保障+改善”房票搬迁的凤凰、青莲寺、兴隆和永福等4个村（社区）村民代表进行社会风险评审会，总体风险可控；2020年12月27日、2021年2月23日、3月15日街道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多次召集涉及部门研究搬迁政策，3月29日街道班子会讨论通过《望海街道农房搬迁置换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本次开展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